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23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前次报送基准日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为了完善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及发行人公告，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新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珠海鼎元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2024年4月8日，下同）、广州英搏尔/英搏尔物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2024年4月3日，下同）、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出具时间：2024年4月10日，下同）和山东英搏尔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出具时间：2024年4月2日，下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查询日：2024年5月17日-19日，下同），发行人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新期间有关事项更新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募集说明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145号”《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现任董事及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珠海鼎元/广州英搏尔/英搏尔物业的



《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和山东英搏尔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73,815.36 元、24,635,016.96 元、82,361,504.08 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1,290,112.13 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持续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姜桂宾	境内自然人	72,383,730	28.69%
2	李红雨	境内自然人	21,277,230	8.43%
3	魏 标	境内自然人	10,724,550	4.25%
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447,905	2.95%
5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3,295,698	1.31%
6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952,390	1.17%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	2,848,344	1.13%
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389,350	0.9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72,042	0.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0	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隆定增3号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148,630	0.85%

六、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2023年年度报告》等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新期间内，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252,322,708股。

(二) 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姜桂宾与质权人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新期间内，姜桂宾所持发行人股份新增如下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权人	占发行人总 股本比例
2023.11.29	2025.11.28	15,2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中国香港方氏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英搏尔唯一董事姜桂宾已声明香港英搏尔未开展或经营任何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2023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 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1,963,149,590.82	1,904,608,909.37	97.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重大的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GRANDWAY

根据《2023年年度报告》等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关联方外，2023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补充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亿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宾的配偶王少翠控制该公司9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2	广州白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梁小天的配偶张琪担任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年年度报告》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以2023年度为期间口径，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采购方	交易内容	金额
珠海亿华	电机控制器等产品	279,814.14
山东亿华	电机控制器等产品	406,194.69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山东亿华	厂房租赁	403,000.00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GRANDWAY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债权本金 最高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 债权发生 期限
1	姜桂宾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穗银珠海 最保字第 0079 号	2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9.06- 2027.09.06
2	姜桂宾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穗银珠海 最保字第 0087 号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9.06- 2027.09.06
3	姜桂宾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合同 /GBZ476380120 220877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01- 2028.12.01
4	姜桂宾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华银(2021)珠额 保字(横琴)第 175号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1.12- 2022.11.12
5	姜桂宾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9632021000 00021	1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02- 2022.12.02
6	姜桂宾/ 王少翠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ZH22000000255 85号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3.28- 2023.03.27
7	姜桂宾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合同 /1510202112149 082BZ-1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6- 2023.12.16
8	姜桂宾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2021PAZL0102 940-BZH-01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6- 2023.12.15
9	姜桂宾	发行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函 /2022PAZL0102 388-BZH-01	2,501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9.19- 2024.02.18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债权本金 最高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 债权发生 期限
10	姜桂宾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 分行	保证合同/(2023) 穗银珠海保字第 0010号	6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4.25- 2033.04.25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72,048.16

5.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珠海亿华	310,050.00
应收账款	山东亿华	434,25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注册商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境外商标授权声明、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出具日：2024年3月31日），新期间内，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下述国际注册商标新增印度的保护授权，印度对该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为第12类商品/服务。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组织
发行人		1525345	2020.01.15- 2030.01.15	世界知识产权 国际局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日：2024年4月1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谐振变换器	2018107489587	发明	2018.07.1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交错谐振变换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18102264888	发明	2018.03.1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鼠笼式转子、电机、动力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3209033448	实用新型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绝缘组件、电机、动力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3210111236	实用新型	2023.04.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提高高频性能的转子、电机、动力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3215121342	实用新型	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温度传感器的固定件、电机、动力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3216267375	实用新型	2023.06.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山东英搏尔	电动车控制器的H桥驱动电路、控制器和电动车	2017109437900	发明	2017.10.11	继受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境外专利权属证书、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授权（生效）国家
发行人	交流电机控制器、叠层母排组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MY-196835-A	2017.04.05	20 年	马来西亚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399,015,071.62 元、账面价值为 265,677,394.1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2,852,447.46 元、账面价值为 5,921,559.99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34,454,172.01 元、账面价值为 13,024,663.83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91,771,580.92 元，包括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宿舍楼及地下室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其他工程及设备安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设定抵押的不动产

外，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场所	用途	面积/ 间数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编号
1	发行人	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创新海岸科技八路B栋	宿舍	32间	44,800	2023.11.01- 2024.01.3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6403号
2	发行人	深圳市骏翔智造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骏翔U8智造产业园U2栋1楼101	办公/ 研发 中心	600 m ²	2023.12.20- 2024.01.18/ 2025.01.01- 2025.01.31: 0	2023.12.20- 2025.12.19	/
						2024.01.19- 2024.12.19: 34,800		
						2024.12.20- 2024.12.31/ 2025.02.01- 2025.12.19: 36,540		

根据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宝安分局出具的“深规土宝字〔1995〕320号”《关于福永镇福永村委机场二期建设征地返还用地的批复》，上表第2项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系征地补偿用地，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确认，若该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因无证瑕疵无法继续租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短时间内在附近地区租赁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本，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合同外，发行人与其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若采购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以关联主体合并销售金额统计）签署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发行人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乘用车采购合同 /PVCGHT20232097	电源总成、电驱总成、DC-DC 转换器	2023.01.01 起长期有效
		采购通则/IPS-2023-03288	电源总成	2023.11.07

注：实际采购主体包括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和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本，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合同外，发行人与其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若销售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以关联主体合并采购金额统计）未新签框架性采购合同。

3. 授信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珠海鼎元/山东英搏尔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上海英搏尔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机构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合同外，发行人新增及补



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担保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东亚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国内贸易表内融资授信合同 /ZHRTL22060001	8,000	2023.02.20- 2028.02.19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ZHRTL22060001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6380120230233	23,000	2023.04.25- 2024.04.03	/
3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华兴广分综字第 20230720000030 号	45,000	2023.08.09- 2024.07.19	/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3) 穗银珠海信字第 0175 号	27,000	2023.07.19- 2026.07.19	/
5	发行人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协议 /SX20237999110063	1,000	2023.08.24- 2026.08.23	发行人保证金质押担保/ 最高额质押合同 /GZ- SX20237999110063
6	发行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渤海 分综(2023)第 018 号	20,000	2023.10.17- 2024.10.16	/
7	发行人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融资合同 /2023 年南粤珠额融 字第 1031004 号	50,000	2023.10.19- 2024.10.19	/



GRANDWAY

4. 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合同文本，新期间内，发行人签订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或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需方	承包方/供方	合同名称/编号	工程/设备名称	合同含税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江苏阳铭互联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产线设备购销合同/CGDD013131	三代电源装配自动化产线	18,987,029.53	2023.10.08
2	山东英搏尔	山东东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厂区室外管网及道路施工合同/02202310100002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厂区室外管网及道路施工	15,995,000	2023.10.1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珠海鼎元/广州英搏尔/英搏尔物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和山东英搏尔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年度报告》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借款合同以及发行人/珠海鼎元/山东英搏尔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和上海英搏尔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机构版）》，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543,520.86 元，为股权激励行权款、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及其他。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2,296,752.80 元，为往来款、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和退回政府补助结余经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有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以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周小义辞职报告，2023年12月25日，周小义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任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珠海鼎元/广州英搏尔/英搏尔物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和山东英搏尔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重大欠缴税款记录，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珠海鼎元/广州英搏尔/英搏尔物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和山东英搏尔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珠海鼎元/广州英搏尔/英搏尔物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和山东英搏尔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产品质量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及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英搏尔自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及裁判处披露资讯中涉及刑事及民事诉讼程序，仲裁程序和行政或刑事处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姜桂宾（实际控制人）、李红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姜桂宾、总经理贺文涛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69.13 万元、1,331.59 万元、-2,899.21 万元和-1,147.9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威马汽车及雷丁汽车（含野马汽车）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80.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72.84 万元、-11,901.99 万元、-14,079.18 万元和 22,930.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559.77 万元。近日，发行人公告称拟投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英搏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英搏尔物业），其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结构、成本费用变化情况、资产减值情况、下游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多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量化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并结合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未来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最近一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到期情况、在建工程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及具体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等，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存在偿债风险；（3）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截至目前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英搏尔物业的设立进展及具体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出资主体、出资时间、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主营业务等，是否从事房地产、类金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该等业务；（5）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三、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会计科目及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要内容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07	因客户实施债务重组而持有的力帆科技(601777.SH)和众泰汽车(000980.SZ)股票 ¹
2	其他应收款	554.35	股权激励行权款、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
3	其他流动资产	1,350.68	预缴所得税、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房租及其他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3.91	预付的土地、工程和设备款

据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¹ 根据发行人说明，力帆科技和众泰汽车股票系发行人基于客户债务重组而取得，并非主动投资持有；发行人对股票二级市场关注较少，此前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将于后续择机减持。因此，发行人未处置前述股票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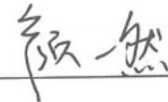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4年 5月 20日